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代政征补公告〔2020〕3号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的相关规定，经代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对项目拟用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二、征收范围及面积

代县阳明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代县阳明堡镇南关村，项目用地总规模1.36公顷（其中水浇地1.2387公顷、田坎0.1213公顷）。

三、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中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按期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实地调查，无村民住宅、无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五、补偿标准

按我省2018年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晋政办发〔2018〕60号）征地标准执行，项目用地位于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440元/亩。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亩产值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合计 (元)
南关村	水浇地	1.2387	1440	214047.36	481606.56	695653.92
	田坎	0.1213	1440	15720.48	36681.12	52401.6
总计		1.3600	1440	229767.84	518287.68	748055.52

说明：平川区，统一年产值标准为1440元/亩，水浇地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8倍，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18倍；田坎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6倍，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14倍。

六、安置方式及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30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代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代县自然资源局三楼。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代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